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乐高乐园周边民宅及主干道沿线外立面等整治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乐高乐园周边民宅及主干道沿线外立面等整治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黎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289.0252万元，资产总额为3347.4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